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购〔2025〕5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相关责任主体：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洛阳市财政局制定了《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 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4. 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5.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洛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及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由省级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与政府采购评审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六条 信用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对相关信用评价主体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八条 信用评价采取相关当事人日常评价、财政部门监

督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日常评价是指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按照信用评价指标分别对另外三方进行的评价。

第十条 监督评价是指市财政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的同时,按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其中,日常监督管理是指市财政局处理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线索等;专项监督检查是指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年度监督评价工作和其他专项检查工作等。

第三章 信用评价方式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采购系统)实施。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准确作出信用评价,不得恶意评价。市财政局将恶意评价行为列入监督检查考核范围。

第十二条 对采购人信用评价。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 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在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采购系统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

价。

第十四条 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采购系统对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对供应商信用评价。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通过采购系统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评价。

第四章 信用评价分值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初始基础分为 100 分。信用评价得分采取量化扣分机制,评价主体对不符合评价内容要求的项进行扣分。

第十七条 对采购人的评分。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专家分别对采购人信用评价单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权重分别为 50%、25%、25%。

第十八条 对代理机构的评分。采购人、评审专家、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别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单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权重分别为 60%、25%、15%。

第十九条 对评审专家的评分。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别对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单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权重分别为 40%、40%、20%。

第二十条 对供应商的评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

家分别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单项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权重分别为 60%、25%、15%。

第二十一条 被评价对象项目得分=评价主体 1 评分*权重+评价主体 2 评分*权重+评价主体 3 评分*权重。项目评价得分为动态得分，随各评价主体参与情况随时更新分数。

被评价对象年度得分=(被评价对象项目 1 得分+被评价对象项目 2 得分+被评价对象项目 3 得分+.....+被评价对象项目 N 得分)/N+财政部门评分。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可对同一供应商多次评价，评价扣分累加计算。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信用极好”“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较差”等 4 个级次。评价主体评价管理周期内年度得分大于 90 分(含)的为信用极好，70 分（含）至 90 分为信用良好，60 分(含)至 70 分为信用一般，小于 60 分为信用较差。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评价结果应用。一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极好”的采购人，在下年度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简化检查流程。信用评价等级为“一般”“较差”的，在下年度中市财政局将纳入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等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视具体情况由市财政局对其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评价结果应用。一个评价周期信用

评价等级为“极好”的代理机构，在下年度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简化检查流程。一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一般”“较差”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由市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对其开展约谈，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评价结果应用。一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一般”“较差”的评审专家，由市财政局对其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视具体情况暂停其参加评审活动。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将相关情况报告省财政厅按规定予以解聘。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评价结果应用。加强银企对接，鼓励各家金融机构视情况对信用“极好”的供应商审核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时简化审核流程，并适时延长融资期限。

第二十七条 各评价主体在参与信用评价中应当保持客观、公正，评价结果应当与评价主体履职情况一致，不得打“人情分”或恶意扣分，不得以信用评价为条件，限制或侵害被评价主体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被评价主体履职不到位但未予以扣分的，各评价主体应当在发现不当行为时予以追评；监管部门将对未及时追评主体予以扣分或通报，对打“人情分”的评价主体、被评价主体予以扣分；对未履行信用评价工作或履行不到位的评价主体，适当提高监督检查频率或抽查比例。

第二十九条 相关行为主体有失信行为的，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并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网站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有效期为 2 年。

附件2

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代理机构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代理协议 签订及履行 情况 (20分)	1.采购人按要求签订采购代理协议情况,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相应义务。	10	
	2.采购人未出现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委托范围,要求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需求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拒不修改,将需求编制的主体责任推脱给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	10	
采购文件 制定情况 (30分)	3.采购人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	10	
	4.采购人未强制要求代理机构设定不合理的条款或评审因素。	10	
	5.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对外发布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书面确认。	10	
采购程序 执行情况 (30分)	6.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未出现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10	
	7.不存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情形。	10	
	8.采购人在法定时限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0	
质疑答复情况 (10分)	9.采购人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内容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10	
其他情况 (10分)	10.采购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10	
合 计		100	

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成交）供应商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除涉密信息、急需采购外，采购人在下达采购需求前，按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10	
2.采购人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0	
3.采购人不存在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情形。	10	
4.采购人不存在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的情形。	10	
5.采购人未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不存在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不相关的情形。	10	
6.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8	
7.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订。	8	
8.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9.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	
10.采购人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8	
11.采购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	
合 计	100	

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 (45分)	1.采购人未设定不合理的评审因素。	15	
	2.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条款,无地域限制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15	
	3.评审因素设置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15	
评审现场履职情况 (45分)	4.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未发表倾向性言论或进行引导式评审。	15	
	5.采购人代表不存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但未回避的情形。	15	
	6.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评审、认真履职。	15	
其他情况 (10分)	7.采购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	
合 计		100	

采购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财政部门填）

评价指标		分值	扣分
投诉、举报 信访处理 情况	1.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但未改变采购结果，且因采购人责任造成或有关。	-5	
	2.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并改变采购结果，且因采购人责任造成或有关。	-10	
	3.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调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10	
业务培训 情况	4.不配合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政策调研等活动。	每存在一次扣5分	
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5.财政部门对采购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不配合检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的。	-10	
	6.监督检查存在一般违法违规问题。	每存在1处扣1分	
	7.监督检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每存在1处扣5分	
合 计		- -	

附件3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填）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代理协议 签订及履行 情况 (10分)	1.依照法律法规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职责明确。	5	
	2.代理项目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项目负责人。	5	
采购文件 编写质量 (50分)	3.采购需求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求明确。	5	
	4.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前后条款不存在自相矛盾或者歧义等问题。	5	
	5.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条款，无地域限制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10	
	6.评审因素设置是否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	10	
	7.采购文件编制落实了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0	
	8.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受到质疑和投诉，质疑或投诉成立扣分，质疑和投诉均不成立的不扣分。	10	
采购程序 执行及履职 情况 (28分)	9.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磋商、谈判或询价。	4	
	10.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5	
	11.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公告，信息公告发布时间符合法律规定，公告内容准确、完整、合法，采购内容有更正的及时发布信息更正公告。	5	
	12.是否因代理机构责任导致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受到质疑和投诉，质疑或投诉成立扣分，不成立不扣分。	10	
	13.采购文件保存完整，符合法律规定，并将应由采购人保存的采购文件及时交与采购人。	4	
职业道德 (12分)	1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15.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	
	16.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廉洁自律。	4	
合 计		100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填）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 (55分)	1.采购需求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求明确。	10	
	2.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条款，无地域限制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15	
	3.评审因素设置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15	
	4.采购文件编制落实了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5	
职业道德 (35分)	5.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无泄露评审专家个人信息情况。	10	
	6.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廉洁自律。	10	
	7.未授意评标评审专家为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排斥特定投标人。	15	
其他情况 (10分)	8.评审专家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10	
合 计		100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成交）供应商填)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采购文件编写质量 (55分)	1.采购需求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求明确。	10	
	2.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无歧视性条款，无地域限制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10	
	3.评审因素设置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评审因素是否包括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内容。	15	
	4.采购文件编制落实了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5	
	5.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且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5	
采购活动组织情况 (25分)	6.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公告，信息公告发布时间符合法律规定，公告内容准确、完整、合法，采购内容有更正的及时发布信息更正公告。	10	
	7.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	
	8.开标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理投标(响应)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规定记录开标过程。	5	
	9.按规定将废标情况、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通知投标(响应)供应商。	5	
询问质疑处理情况 (10分)	10.依法受理供应商质疑并作出答复，处理程序规范。	5	
	11.质疑答复告知投诉渠道、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5	
职业道德 (10分)	12.在代理过程中，严格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	5	
	13.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态度端正，廉洁自律，供应商参与过程中，未出现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情况。	5	
合 计		100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财政部门填)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投诉、举报 信访处理 情况	1.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但未改变采购结果，且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或有关。	-10	
	2.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并改变采购结果，且因代理机构责任造成或有关。	-20	
	3.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调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10	
业务培训 情况	4.不配合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政策调研等活动。	每存在1次 扣5分	
专项监督 检查情况	5.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不配合检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的。	-10	
	6.监督检查存在一般违法违规问题。	每存在1处 扣1分	
	7.监督检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每存在1处 扣5分	
合 计		- -	

附件4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熟练操作评标系统。	10	
2.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尽职守,不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5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	
4.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报价时,详细说明理由。	10	
5.未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	
6.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10	
7.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公开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0	
8.不存在无故拖延评审时间行为。	5	
9.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5	
10.未发现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或额外索取其他报酬。	10	
11.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12.评审专家不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合 计	100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代理机构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熟练操作评标系统。	10	
2.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尽职守,不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5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	
4.未在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	
5.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10	
6.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公开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0	
7.未出现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行为。	5	
8.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5	
9.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报价时,详细说明理由。	10	
10.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或额外索取其他报酬。	10	
11.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12.评审专家不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合 计	100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中标（成交） 供应商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评审专家未在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0	
2.评审专家未出现对不属于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随意认定供应商无效投标的情形。	20	
3.评审专家未出现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情形。	20	
4.评审专家不存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情形。	10	
5.评审专家未出现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0	
6.评审专家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0	
合 计	100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财政部门填)

评价指标	分值	扣分
1.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但未改变采购结果，且因评审专家责任造成或有关。	-5	
2.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并改变采购结果，且因评审专家责任造成或有关。	-10	
3.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调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10	
4.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不配合检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的。	-10	
5.监督检查存在一般违法违规问题。	每存在1处扣1分	
6.监督检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每存在1处扣5分	
合 计	--	

附件5

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采购人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供应商未出现涉嫌围标串标的情形。	10	
2.供应商未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情形。	5	
3.供应商未出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情形。	5	
4.供应商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10	
5.供应商认真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投诉。	10	
6.供应商及时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7.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5	
8.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	10	
9.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达标情况。	10	
10.在使用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理。	10	
11.实施或售后服务人员在处理问题时的专业性、规范(合规性、标准性)程度和服务态度。	10	
12.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10	
合 计	100	

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代理机构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供应商不存在涉嫌围标串标的情形。	20	
2.供应商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形。	15	
3.供应商不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15	
4.供应商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15	
5.供应商配合处理项目质疑投诉。	15	
6.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	
合 计	100	

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评审专家填）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供应商不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供应商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20	
3.供应商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形。	20	
4.供应商未扰乱评审现场，未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20	
5.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0	
合 计	100	

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部门填）

评价指标	分值	扣分
1.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但未改变采购结果，且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或有关。	-5	
2.投诉、举报、信访案由成立并改变采购结果，且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或有关。	-10	
3.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调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10	
4.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不配合检查或不配合提供有关材料的。	-10	
5.监督检查存在一般违法违规问题。	每存在1处扣1分	
6.监督检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每存在1处扣5分	
合 计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